XXX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贵行《关于开展湖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已收悉。

一、根据通知要求，特提供以下各项申请材料：

（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二）《金融许可证》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XXX银行申请代理XXX业务，现将大致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人总行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

（二）申请人的部门设置和分工。与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下级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的代理业务所在部门、主办行、清算行、清算业务涉及的其他部门以及职责分工等。

（三）网点分布。在所申请代理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内，申请人设有的分支机构、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业务的网点分布等。

（四）内控管理建设。近两年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人员配备及培训、档案管理情况；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管理规范性。

（五）信息化能力。近两年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资金支付清算能力；机房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连续性、态势感知告警和数字证书管理情况。

（六）安全综合评价。近两年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报告体现出的申请人的运营情况；与代理国库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七）其他集中支付业务相关情况。反映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及以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情况等。

 XXX银行XX分行（支行）

 XX年XX月XX日